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发改函〔2020〕98号

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相关问题的函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来《关于申请答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相关问题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2011年6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印发《关于重新制定我区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1〕1739号），附件中包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质量安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质量安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两部分内容。2018年6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印发《关于降低我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和完善部分收费政策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8〕585号），规定“原《关于重新制定我区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1〕1739号）相关内容同时废止”，仅对部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调整和

完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质量安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办法》仍有效。

特此复函。



抄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
局，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
理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